

证券代码：836865

证券简称：成远爆破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年12月12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 杨建昊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 罗乃鑫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 许振德, 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付旭光，内蒙古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辉，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代国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杰，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三）

第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原审第三人一：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第三人二：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原审第三人一：温新力

原审第三人二：杨定远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2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装备论证实验研究所）下属单位北京达安爆锚工程部（以下简称安达工程部）与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敖仑花公司）签订《露天采场采剥施工合同》，2013年7月，达安工程部下设项目部与代国忠签订《运输劳务合同》，将该工程运输业务分包给代国忠完成。2013年8月，达安工程部与敖仑花公司签订了该工程的《终止协

议》，2013年9月，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公司）与敖仑花公司签订《露天采场采剥施工合同》，与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签订了《运输劳务合同》，代国忠作为建安公司的授权代表在乙方处签字。后因敖仑花公司减产、停产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导致形成三角债，造成合同纠纷。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一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合同价款6,648,330.46元；2、判令二被告按照月利率20‰的标准共同赔偿原告未付合同价款6,648,330.46元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损失；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审上诉人诉讼请求：上诉人装备论证实验研究所上诉请求：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2017）内0421民初99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中关于本上诉人的相关给付义务；2、依法改判“驳回代国忠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装备论证研究所的诉讼请求”或由其他债务人承担判决义务；3、改判“案件受理费”由其他相应债务人承担。上诉人成远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7）内0421民初9991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审被告装备论证实验研究所、成远公司答辩基本内容：1、原告主体不适格。成远公司与敖仑花公司签订《露天采场采剥施工合同》，与建安公司签订了《运输劳务合同》，代国忠只是作为建安公司的授

权代表，并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2、被告主体不适格。代国忠仅是建安公司的授权代表，其与达安工程部、成远公司均没有建立合同法律关系，该合同纠纷最主要是由于业主方敖仑花公司拖欠成远公司工程款导致，并且第三人敖仑花公司已经承诺并保证受让成远公司与建安公司就敖仑花矿业剥采施工项目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应由敖仑花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第三人敖仑花才是本案适格被告。

一审第三人建安公司述称：建安公司在相关合同及附件上的签章，是受代国忠的委托而签署，代国忠是合同及附件的实际签约主体，合同及附件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代国忠享有和承担。

一审第三人敖仑花公司未做陈述意见。

二审被上诉人答辩称：1、代国忠是本案适格原告；2、二上诉人是本案适格被告。

原审第三人建安公司陈述意见：该案所涉及的各个合同均与我公司无关，对我公司没有拘束力。

原审第三人敖仑花公司未做陈述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年3月16日，成远公司已与代国忠达成《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成远公司从指定账户分四期向代国忠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即2018年3月15日偿还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2018年4月30日偿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2018年5月24日偿还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2018年6

月 14 日偿还壹佰零伍万玖仟肆佰柒拾元叁角捌分整（¥1,059,470.38 元）。同日，成远公司与敖仑花公司已达成付款《协议书》，一致同意敖仑花偿还代国忠的上述款项，抵顶等额的敖仑花公司欠付成远公司工程价款，并应代国忠请求，同日敖仑花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敖仑花公司承诺自愿替成远公司偿还所拖欠代国忠债务，偿还期限按成远公司与代国忠签订的《和解协议》执行。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一期款已经由指定账户直接支付给代国忠。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4 民终 5850 号，结果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2017）内 0421 民初 9991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上诉人代国忠劳务费 6,408,480.46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5 年 10 月 21 起按年利率 6.1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被上诉人代国忠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的诉讼请求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2,17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2,177 元，合计 186,531 元，由上诉人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审邮寄

送达费 198 元，二审邮寄送达费 160 元，合计 358 元，由上诉人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兵装备论证试验研究所和被上诉人代国忠、原审第三人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71.6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目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根据成远公司与代国忠达成《和解协议》、成远公司与敖仑花公司已达成付款《协议书》、敖仑花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公司资金使用及其他财务方面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上述各方签订的协议、承诺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情况发生，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421 民初 9991 号民事判决书；

（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 04 民终 5850 号民事判决书。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